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
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本次归属的 32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
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
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综上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
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8 月 29 日